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

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5,64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18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1,739,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9,9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28%。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

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 4,2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1171%；

反对 1,328,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882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2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1171%；反对 1,328,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8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其所持 160,087,812 股回避表决。

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